

省人事厅、财政厅、计经委关于贯彻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办法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苏人四(1996)18号
苏财行(1996)113号

1996年6月10日

各市人事局、财政局、计划委员会，省直各单位：

现将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人薪发〔1995〕150号《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实施范围、对象问题

1、机关、事业单位中的下列人员可以列入这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的范围：

(1)1993年工资改革后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单位中，属于1995年9月30日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

(2)1995年度转业至机关、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

(3)乡镇机关按组织人事部门的规定在编制范围内的聘用人员；

(4)1993年工改后至1995年9月30日期间经规定由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人员。

2、下列人员暂不列入这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的范围：

(1)因受处分，在1995年9月30日仍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因各种问题立案审查，截至1995年9月30日仍未结案的人员(这类人员待结案后根据情况再确定是否正常晋升)；

(3)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正常考核后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的人员；

(4)1995年9月30日到龄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经组织批准留任的除外)。

二、关于晋升工资档次办法及考核年限计算问题

1、根据人薪发〔1995〕150号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均从连续两年考核称职(合格)后的10月1日起执行”的规定，我省这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以1993年和1994年两个年度的考核结果为依据，晋升工资档次从1995年10月1日起执行。

鉴于我省考核工作各地开展情况不尽一致，在这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时，凡在1993年度内未开展正常考核的单位中，其工作人员坚持在岗工作，没有受行政记过或党内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其1993年年度考核结果可一次性视为称职(合格)。

2、列入正常晋升工资档次范围的人员，其考核结果必须连续两年为称职(合格)以上；不称职(不合格)者不得晋升工资。今后，凡考核为不称职(不合格)的人员，其正常晋升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必须从考核称职(合格)之年度起重新计算，前后不能累加。

3、对于因转业或退伍时间早迟而没有及时参加地方年度考核的军队转业干部、退伍战士，凡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后按规定参加考核，其考核结果为称职(合格)以上，并从1993年10月1日至进机关、事业单位期间在原单位没有受行政记过、党内严重警告

及其以上处分的(视为考核合格),这次也可按规定予以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对于在1995年10月1日后转业至地方的军队转业干部或退伍战士,其执行时间从到地方起薪之日起执行。

对于从没有建立考核制度的企业单位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其考核年限也可比照上述办法执行。

4、1993年10月1日后,在机关、事业单位内部,或由企业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凡职务没有变动的,其考核年限可累加计算;凡职务变动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1)在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同职务序列内晋升职务的,其实施办法按人薪发〔1995〕150号文第二条规定执行。

鉴于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均从工作人员本人连续两年考核合格(称职)后的10月1日起执行,因此,凡在年度内9月底前晋升职务增加工资的人员,其当年考核结果可作为下一轮正常晋升工资档次的考核依据。

(2)在机关、事业单位执行不同工资制度的单位和岗位之间以及不同职务序列之间变动(转任)职务(岗位)的,其变动职务(岗位)后的增资额如超过新任职务工资标准一个档差的,其考核年限从变动职务之时起重新计算,在连续两年考核称职(合格)后的10月1日晋升一个工资档次。

5、按我省苏人四〔1995〕18号文规定,实行“提前晋升”或“越级晋升”职务工资的人员,在这次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档次时,其考核年限按原有规定执行。

1994年度“提前晋升”、“越级晋升”职务工资的人员,其正常晋升工资档次的时间从1996年10月1日起执行。

6、对于因长期病假等原因,组织上在年度末未予进行考核的人员,其正常晋升工资档次的时间,可在累加两年考核称职(合格)的基础上,从下一年度的10月1日起晋升一个工资档次。

三、其它有关政策问题

1、这次工作人员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时,必须是在现执行的职务工资标准上晋升一个档次。

2、1995年10月1日后调动工作的人员,由调出原单位办理;1995年10月1日后由企业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按调动工作人员确定工资的办法确定工资。

3、这次正常升级中,如工作人员工资已在本职务(技术等级)最高档的,其“适当延伸工资档次”的办法是:以其本职务(技术等级)所对应工资标准的最高档次与其倒二档的差额作为增资额,并以此增资额加上最高档的工资额暂作为标准工资。

4、机关、事业单位中凡1993年工改时根据苏政

发〔1994〕3号文有关规定按工作年限长短套改工资档次的“过渡办法”确定工资的工人,在这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时,仍可在在此基础上按规定晋升一个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档次(机关工人晋升一个岗位工资档次)。

机关、事业单位的技术工人按人事部门有关规定,经复核认定或经考核培训确定技术等级后,其工资待遇按我厅苏人四〔1996〕1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5、从1995年10月1日起,实行“提前晋升”、“越级晋升”职务工资的时间统一调整为年度考核后的10月1日起执行。

6、事业单位职务工资正常升级后,其单位的津贴总额相应增加。结合津贴的年审制度,一九九六年度(从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执行)的津贴实施在正常升级后进行。

从这次正常升级开始,今后,津贴的核定,原则上采用“年初定基数、年末核总额”的办法执行。

具体操作时,按以下办法确定: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年初津贴基数按占工资构成的25%核定;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按占35%核定;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按占40%核定。

年末总额,按国家现有规定执行。其中,对于经济效益较好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津贴比例可随着其经济效益的增减幅度予以适当浮动。年末总额核定后,其不足部分予以一次性追加。今后,事业单位必须完善津贴实施办法,凡采取“个人津贴与其职务工资的比例按人事部门给单位核定总额的比例一致”发放的,人事部门在年末核定总额时,将不予追加。另外,对于实行“工效挂钩”的事业单位,其效益工资的分配必须结合本单位“活工资”津贴的分配统一实施,以便规范。

7、我省民办教师和农村享受各项事业费补助的人员,如何提高工资待遇,由各市根据当地情况自行确定。

8、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中,增资不足35元补足35元的部分,在这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时可暂不冲销。

9、中央驻苏单位,凡一九九三年工资改革时工资委托地方管理、执行地方政策的,必须统一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两头占”。

四、关于审批办法

这次正常晋升工资标准的审批办法,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即由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各单位申报时,必须出具有关考核结果依据。今后,职务工资正常晋升工资档次、“提前晋升”、“越级晋升”职务工资的报批手续统一在年度的第四季度内办理完毕,津贴的年审在单位正常升级办理完毕后进行。

本文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